

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職務代理人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職務及名額：

職稱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 (海區分區中心)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一) 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二) 倘被代理人之請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臺中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四、報名資格：

具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若持有二種以上專業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

五、報名文件(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 履歷表(含專業自述)。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簡章發布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1. 請先至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登記本次甄選報名。

<https://forms.gle/EFj9FtGDECEYnyC46>



2. 請檢附本次甄選報名表、履歷表及相關報名文件資料各一份，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郵寄(郵戳為憑)寄達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海區分區中心(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51-60 號)王督導收，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報告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三)聯絡電話：04-26260158 分機 9

(四)資料審查：將就符合資格之報名人員中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通知者，報名資料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甄試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方式：口試 15-20 分鐘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1. 甄試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甄試地點：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海區分區中心(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51-60 號，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勵志樓三樓)。

3. 應考順序表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三)注意事項：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八、聘用薪資：

以約聘六等三階 312 薪點起薪(新臺幣 43,773 元需扣除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自付金額)。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序號：_____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電話(日):		街	市區	里
	電話(夜):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論文題目	(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	(請填證照號碼)				
汽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車				
具備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車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_____					

*核驗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後歸還），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士另應檢具配偶戶籍籍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委託報名者應另附委託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業證書正本（驗後歸還）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限時掛號（貼妥 35 元郵資）標準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使用）。

※以下資料依序排列並裝訂

報名表及履歷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專業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職務代理人第 2 次甄選報名履歷表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實習經驗	(含全職/駐地、方案、期中、暑期等實習)				
專長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其他					